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宿州市市级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宿政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成果，市政府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4月2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宿州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19年本）》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除目录中保留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外，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凡取消、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的行使条件。凡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行政相对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

二、加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要求，结合权责清单修订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的调整，由行政权力行使单位提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审。

三、优化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或限额管理规定，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要建立有效督查监管机制，推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网上运行，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宿州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19年本）》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和有关部门网站发布。本清单公布后，《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宿州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宿政发〔2018〕22号）即行废止。

2020年4月7日

宿州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19年本）

（一）市级行政机关委托实施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66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  权力名称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委托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条件 | 资质依据 |
|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项） | | | | | | | | |
| 1 |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第1项：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具有相应节能评估备案资质的机构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2．《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有关机构依据专家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 收费；财政资金支付；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二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行政机关 |  |
| 2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第十条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2．《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第1项：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收费；财政资金支付；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第七条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 行政机关 |  |
| 3 | 粮食质量鉴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和〈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粮检〔2005〕31号）附件1：《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第三章调查取证第十八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应由专职人员按规范的方法取样并填写抽验单，所抽验的样品应标明编号封存，及时送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鉴定。附件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二十一条：……调查取证可参照《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 对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储备粮，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陈化、霉变，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 取得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的资质认定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中选用 |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支付相应费用。 | 收费；  政府定价。收费依据：皖价费﹝2014﹞144号文件  收费标准：《安徽省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 | 行政机关 |  |
| 4 | 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质量鉴定 | 1．《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七条：实行粮食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储备粮经营管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储备粮入库质量和储存质量进行定期检查。  2．《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和<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粮检﹝2005﹞31号）附件1《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第十八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采取鉴定检验样品的，应由专职人员按规范的方法取样并填写抽验单，所抽验的样品应标明编号封存，所抽验的样品应标明编号封存，及时送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鉴定。附件2《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二十一条：调查取证可参照《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 对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处罚 | 取得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的资质认定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中选用 |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支付相应费用。 | 收费；  政府定价。收费依据：皖价费﹝2014﹞144号文件  收费标准：《安徽省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 | 行政机关 |  |
| 二、市公安局（6项） | | | | | | | | |
| 5 | 血液内酒精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三十七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 |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二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三十七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 收费；  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00号）。 | 行政机关 |  |
| 6 |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测试、检验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等强制 | 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 收费；  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00号）。 | 行政机关 |  |
| 7 | 物品价格鉴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涉案物品价值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估价。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购买发票等票据能够认定价值的涉案物品，或者价值明显不够刑事立案标准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不进行价格鉴证。 |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颁发的价格鉴证机构资质证 | 《价格评估机构改革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32号）第三条：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实行等级制。根据价格评估机构具备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丙级。甲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市（地）、县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条例》。 | 行政机关 |  |
| 8 | 精神病鉴定 |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对精神病的鉴定，由有精神病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对精神病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对精神病的鉴定，由有精神病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 | 对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对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处罚的子项） | 具备相关精神病鉴定资质的机构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对精神病的鉴定，由有精神病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对精神病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 收费；  1．政府定价：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改革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价费〔2003〕220号）。  2．非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9 | 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检验、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二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第25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 |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机构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3号令）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是贯彻执行《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的技术支持认定部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检验实验室”）于1996年正式成立，是目前我国计算机病毒防治领域、移动安全领域和APT安全监测领域唯一获得公安部批准的产品检验机构。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10 |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 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评价许可 | 收费；  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00号）。 | 行政机关 |  |
| 三、市民政局（4项） | | | | | | | | |
| 11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著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释义中，社会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 12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 1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 四、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项） | | | | | | | | |
| 15 | 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财务鉴证 |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财政部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的原则，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表和其他会计事项进行鉴证。鉴证报告作为财政管理的参考。 |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表和其他会计事项进行鉴证。” | 由当年度财政局政府采购招标确定费用财政资金支付 | 行政机关 | 部分涉密 |
|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项） | | | | | | | | |
| 16 | 土地评估 | 1．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入股）、转让、抵押等，涉及地价评估的，由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涉及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国土资源部《招拍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2．《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价格确定。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申请收购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 |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3．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4．改变容积率审核。 | 事业型评估单位和具有评估资格的市场中介评估机构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一、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1．3从事土地估价的基本规定：城市基准地价评估由事业型评估单位和具有评估资格的市场中介评估机构评估，土地估价师不得少于７名。宗地地价评估由具有评估资格的市场中介机构评估，土地估价师不得少于2名。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价。 | 行政机关 |  |
| 17 | 矿业权评估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2．《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第八条：矿业权人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应由矿业权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 采矿权新立登记（招标拍卖挂牌情形）（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子项） | 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18 | 国土执法土地测绘 | 1．《安徽省测绘条例》第十二条：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中附具的土地权属界址点、界址线图以及与房屋产权、产籍有关的房屋面积的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或者省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第十四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土地类行政处罚 | 测绘资质等级丁级及以上且在测绘资质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机构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第五条：国家测绘局负责审批甲级测绘资质并颁发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受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做出审批决定，颁发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第六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四）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五）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及设施；（六）有满足测绘活动需要的办公场所。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 行政机关 |  |
| 19 | 国土执法矿山测绘 | 1．《安徽省测绘条例》第十二条：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中附具的土地权属界址点、界址线图以及与房屋产权、产籍有关的房屋面积的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或者省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第十四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矿产类行政处罚 | 具备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在测绘资质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机构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第五条：国家测绘局负责审批甲级测绘资质并颁发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受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做出审批决定，颁发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  分级标准：二、专业技术人员1．本标准所称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 行政机关 |  |
| 20 | 补充耕地项目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 | 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1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涉密 |
| 20 | 补充耕地项目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 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2013〕122号）新增耕地面积大于200亩的补充耕地项目，实行三级验收制，即由县级（包括县级市、区）初验、市级（含省直管县）复验和省级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面积小于200亩的补充耕地项目，由县级初验、市级负责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的内容和格式，直接下达验收确认批复，同时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项目备案。省国土资源厅结合系统报备情况对申请备案审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备案批复。 |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 | 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1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涉密 |
| 21 | 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 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三十号）第二十七条：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按照下列规定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  2．《安徽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建规〔2012〕125号）：1．3选址论证报告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单位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22 | 违法建筑造价评估 |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第十二条：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应当以竣工结算价作为罚款基数，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罚款基数；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对违反临时建设有关规定的处罚 | 具备价格评估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 | 《工程造价企业咨询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49号令）第二十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23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二、自2009年7月1日起，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新立采矿权登记申请及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一律提交1980西安坐标系的范围拐点坐标，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同时需提交经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和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附件2）。划定矿区范围时已提交了《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的，在申请采矿权时如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再提交该表。填表说明：三、“测量单位意见”由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部、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的采矿权需乙级以上资质）进行现场实测后，填写并加盖公章。同时，需附上测量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 |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3．《安徽省测绘条例》第五章：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 行政机关；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 六、市生态环境局（5项） | | | | | | | | |
| 24 | 现场执法检查委托取样检测（水污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监测机构的全称；（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取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39号宿价费〔2013〕9号。 | 行政机关 |  |
| 25 | 现场执法检查委托取样检测（大气污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监测机构的全称；（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取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39号宿价费〔2013〕9号。 | 行政机关 |  |
| 26 | 现场执法检查委托取样检测（固体废物污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监测机构的全称；（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第三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 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 取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39号宿价费〔2013〕9号。 | 行政机关 |  |
| 27 | 现场执法检查委托取样检测（放射性废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监测机构的全称；（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 对违反放射性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 取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39号宿价费〔2013〕9号。 | 行政机关 |  |
| 28 | 现场执法检查委托取样检测（环境噪声污染）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监测机构的全称；（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 对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取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39号宿价费〔2013〕9号。 | 行政机关 |  |
| 七、市交通运输局（2项） | | | | | | | | |
| 29 |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 《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八条第四款：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 公路、水运工程（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依据《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有甲、乙、丙级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 |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公监〔1997〕162号）第四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是根据试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环境状况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分别定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地试验检测机构，定为临时资质。第六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按照批准的试验检测项目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不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不得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 收费；  政府指导价；依据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3〕30号）。 | 行政机关 |  |
| 30 | 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 《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八条第四款：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 公路、水运工程（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依据《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有甲、乙、丙级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 |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公监〔1997〕162号）第四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是根据试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环境状况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分别定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地试验检测机构，定为临时资质。第六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按照批准的试验检测项目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不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不得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 收费；  政府指导价；依据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3〕30号）。 | 行政机关 |  |
| 八、市农业农村局（5项） | | | | | | | | |
| 31 | 种子质量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机构 | 《种子法》第四十八条：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农市发〔2007〕23号）。 | 行政机关 |  |
| 32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一）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 对违反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不合格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的机构，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饲料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 收费；  政府定价；依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52号）。 | 行政机关 |  |
| 33 | 兽药检验 |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十八条：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2．《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3．《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有证，生产、经营假、劣及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 | 收费；  政府定价；依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52号）。 | 行政机关 |  |
| 34 | 农药检测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对假农药、劣质农药需进行销毁处理的，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农药废弃物的安全处理规程进行，防止污染环境；对有使用价值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必要时要经过田间试验，制订使用方法和用量。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省农业部门确认的监测资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第三十五条：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农药产品的广告，可以委托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审查。其他农药广告，可以委托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审查。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35 | 土地整理项目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 1．《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国家投资项目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级负责机制。部主要负责制定政策和技术规范，发布项目指南，受理入库项目备案，审查项目初步设计与预算，下达项目计划，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政策与任务，组织项目申报，负责项目入库审查和项目库建设，核准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各地要适应管理职责变化需要，根据工作任务的要求，明确责任，充实人力，保证职责到位。部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督检查，不定期通报各地国家投资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和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 土地整理项目管理 | 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涉密 |
| 35 | 土地整理项目方案报告书的编制 | 2．《安徽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9〕155号）第四条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确定、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的审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及项目终验等管理工作。  省辖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及变更初审、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竣工初验等工作。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管理、工程质量自验及成果管理等工作。  省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负责全省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受国土资源厅委派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具体监督管理。 | 土地整理项目管理 | 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涉密 |
| 九、市文化和旅游局（2项） | | | | | | | | |
| 36 | 建设单位在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及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爆破等作业的审核 | 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成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参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文物字第248号）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 建议考古挖掘结束前不公开 |
| 37 | 建设单位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及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爆破等作业的审核 | 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成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参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文物字第248号）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 建议考古挖掘结束前不公开 |
| 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项） | | | | | | | | |
| 38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认定 | 1. 《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二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第三条第四点规定：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查申请人有关资料，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或通知申请人到市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市级医疗鉴定意见后，将备齐的相关材料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   2、《关于组建省、市残情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民优函〔2008〕73号）第1条建立组织机构中“省、市残情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应分别指定一家省、市三级甲等医院或本市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综合性医院作为残情医学鉴定定点医院。”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生组建医疗卫生专家小组 | 《关于组建省、市残情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民优函〔2008〕73号）第1条建立组织机构中“省、市残情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应分别指定一家省、市三级甲等医院或本市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综合性医院作为残情医学鉴定定点医院。”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认定，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认定。 |  |
|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1项） | | | | | | | | |
| 39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评审 | 1．《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2．《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安监规〔2014〕133号）：（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子项） | 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且具有相适应的评审业务范围的机构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安监规〔2014〕133号）：  （一）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条件：安全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由省、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直接委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能力的安全生产行业组织、社团组织和技术支撑机构承担。评审组织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法人组织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组织程序、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有相关专业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具备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的能力。评审组织单位不得从事评审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二）标准化评审单位的条件：我省安全评价乙级机构可在规定的评价业务范围内，自行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工作。其他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39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评审 | 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子项） | 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且具有相适应的评审业务范围的机构 | 审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法人组织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其中，二级标准化评审单位至少有5名以上能满足有关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需要，并通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标准化评审能力在职的评审人员；配备负责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8项） | | | | | | | | |
| 40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八条：抽检的检验工作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进行并签订委托协议书。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 |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41 | 商品质量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42 | 商品质量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43 | 商品质量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44 | 商品质量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属于“违法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处罚”的子项） | 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45 | 商品质量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法律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 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46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验资、咨询 | 1．《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7号）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条）第十四条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式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 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或者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47 | 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委托检测、鉴定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发生争议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可以约定检测、鉴定机构；未约定的，由受理投诉的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托具备资格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担保。责任明确后，检测、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承担。 | 消费者申诉民事争议调解 |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 |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收费；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
| 48 | 计量检定 | 1．《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质检总局第137号）第十四条：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 | 1．《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5号令）第五条：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三）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四）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五）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六）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6号） | 行政机关 |  |
| 49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质检总局第137号）第二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皖价费〔2014〕144号《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行政机关 |  |
| 50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质检总局第137号）第二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皖价费〔2014〕144号《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行政机关 |  |
| 51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质检总局第137号）第二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 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皖价费〔2014〕144号《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行政机关 |  |
| 52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质检总局第137号）第二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皖价费〔2014〕144号《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行政机关 |  |
| 53 | 纤维及制品监督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一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 | 对纺织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实验室资质认定 | 1．《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 | 行政机关 |  |
| 54 | 食品检验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对未按法定要求生产、经营食品，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行政机关 |  |
| 55 | 药品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2．《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第三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条规具有定药品检验资质的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收费；  详见发改价格〔2003〕213号等文件皖价费（2003）157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534号、宿价（2013）9号 | 行政机关 |  |
| 56 | 医疗器械检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第五十七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机构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收费；  详见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34号等文件 | 行政机关 |  |
| 57 | 化妆品检验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具有化妆品检验资质的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行政机关 |  |
| 十三、市城市管理局（1项） | | | | | | | | |
| 58 | 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四条：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 收费；  政府定价；《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号）；宿政发（2013）9号。 | 1．行政相对人（竣工验收备案）；  2．行政机关 |  |
| 十四、市地震局（1项） | | | | | | | | |
| 59 |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一）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重大影响的医疗、教育、体育、广播电视、通信、交通、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热、供油等工程；（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辐射、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核设施建设工程；（四）位于地震动参数分界线两侧各八公里内的新建大中型工程；（五）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地质条件区域的城市新区、新建开发区和大型厂矿企业；（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工程。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 具有开展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单位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中震防发〔2009〕96号）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1．不涉密  2．需要进行地震安全评价的建设工程是指：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 十五、市气象局（3项） | | | | | | | | |
| 60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审查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九条：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七十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 61 |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防雷装置检测。 |  |
| 61 |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九十五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防雷装置检测。 |  |
| 62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第十五条：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前款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公布，涉及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征得国务院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同意。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2．《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GB31222—2014）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 具有无线电监测资质的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行政机关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  |
| 十六、市烟草专卖局（1项） | | | | | | | | |
| 63 | 卷烟产品鉴别检测 |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三十一条：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检测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承检能力；2．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可并授权。 | 《烟草产品鉴别检验管理办法》（国烟科〔2006〕894号）第五条：具有法定地位并具备相应承检能力的国家级、省级烟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可并授权，方可开展对授权范围内烟草产品的鉴别检验工作。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十七、市公安局消防支队（3项） | | | | | | | | |
| 64 | 消防火灾物证鉴定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三条：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 火灾事故调查 | 具有物证鉴定资质的单位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三条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 收费；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00号）） | 行政机关 |  |
| 65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三条：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 火灾事故调查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颁发的价格鉴证机构资质证 | 《价格评估机构改革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32号）第三条：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实行等级制。根据价格评估机构具备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丙级。甲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市（地）、县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 | 收费；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00号）） | 行政机关 |  |
| 66 | 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实施现场检查判定。对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三日内将判定结论送达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 | 1．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2．违法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二十六条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 66 | 消防产品质量检测 | 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 3．违法施工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4．违法监理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二十六条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机关 |  |

二、行政相对人委托实施、规范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25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项） | | | | |  |
|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2 |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项） | | | | | |
| 3 | 非煤矿山（市管权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号）》第十条：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 规范。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号）》规定，申请人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4 | 非煤矿山（市管权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号）第十四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报送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审查。  第十五条：初步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行业、专业、规模范围内承揽业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参照初步设计编写大纲组织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并严把设计质量关；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经过内审，文本内应附有内审意见。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 规范。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经信非煤〔2015〕301号）》规定，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7项） | | | | | |
| 5 | 编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一、今后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附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开采下列矿区、矿区和矿种的，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必须由具有国家批准矿山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写：小型以下矿山企业的开发利用方案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编写。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6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附件：一、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适用范围：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的）资源储量，应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7 |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附件2：一、矿区范围的申请和审批（二）应提交的申请资料。2．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矿山企业应提交有资格的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砖瓦砂石、粘土的，应提交相应的地质资料。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10．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  |
| 8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一、总体要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方案名称为：矿业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除采矿项目外的其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依照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5．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6．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7．采矿权注销登记  8．采矿权延续登记  9．采矿权转让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9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  2.《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8〕18号）第四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准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矿山企业，未编制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根据原采矿许可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国土资源部发证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编制和审查。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10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2.1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承担矿山生产有关的矿山测量、矿山地质等工作，负责矿山储量管理，建立矿山储量台帐，编制矿山生产有关图件及《矿山储量年报》。 |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
| 11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号）：三、临时用地的申报审批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的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对可能因挖损、塌陷、占压等原因破坏的土地范围、面积、地类和程度等进行科学合理预测，提出土地复垦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明确土地复垦的时间，落实土地复垦费用措施等。 | 临时用地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的技术评估、评审。 |  |
| 四、市生态环境局（1项） | | | | | |
| 12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第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五、市交通运输局（1项） | | | | | |
| 13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 规范。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可自行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五、市水利局（4项） | | | | |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第24号令修改）第二条：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第十九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因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造成轻度以上水土流失的平原区，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矿产开采、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等项目；（四）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前款所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15 |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属于“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16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2002年第15号）第六条：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年第3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4.《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第七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依据。 | 取水许可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 17 |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1.国家计委、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05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第二十一条：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当附具防洪评价报告。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属于“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项） | 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六、市文化和旅游局（2项） | | | | |  |
| 18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　申请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四）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审核 | 规范。《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62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19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第十一条第二款：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及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爆破等作业的审核 | 规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项） | | | | | |
| 20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者既可以自行组织卫生检测，也可以委托检测。 |  |
| 八、市应急管理局（2项） | | | | |  |
| 21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职业健康管理员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3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规范。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22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十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培训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规范。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项） | | | | |  |
| 23 | 试制食品（食品添加剂）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在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报告、复配食品添加剂组成等。  3.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七条：关于食品检验报告的核查：现场核查时，除首次申请许可或申请增加食品类别需提供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外，不再要求食品生产者提供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可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 食品生产许可 | 规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七条：关于食品检验报告的核查：现场核查时，除首次申请许可或申请增加食品类别需提供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外，不再要求食品生产者提供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可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  |
| 十、市林业局（1项） | | | | | |
| 24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1.《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收、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1.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规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主要理由：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附件目录第19项。 |  |
| 十一、市税务局（1项） | | | | | |
| 25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五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税务注销登记 | 规范。纳税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评估鉴证。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部门现有的纳税申报资料审核。 |  |

三、行政相对人委托实施、保留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101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  权力名称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委托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条件 | 资质依据 |
| 一、市教育体育局（3项） | | | | | | | | |
| 1 |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证明 |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八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十三条：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教师资格认定 | 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二级以上医院、体检站 | 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二、体检机构：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二级以上医院、体检站负责体检。 | 收费；  1．政府定价；．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改革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价费〔2003〕220号）。  2．非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 行政相对人 |  |
| 2 | 出具民办学校审计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 依法成立，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 | 出具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验资及财务清算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 依法成立，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二、市科学技术局（2项） | | | | | | | | |
|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报告、鉴证 | 1．省科技厅《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科高〔2012〕13号）：三、培育认定程序2、各市审核推荐。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定期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上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高企认定办）备案。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事务所 |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3款：“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1．中介机构条件（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 | 来宿就业外国人就业许可健康证明及公证 | 1．《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有效文件：（五）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  2．《关于加强外国人来皖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秘〔2006〕199号）二、申报材料和办理程序（一）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申报材料5、拟聘外国人的健康状况（当年）证明（所在国公立医院出具的健康报告书，要求公证）。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具有资质的省市出入境检疫检验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  2．《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十四条：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十五条：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当保证检测、校准和检查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  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十六条：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备正确进行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的和可移动的检测、校准和检查设备设施。  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七条：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能够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和与其承担的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按照认定基本规范或者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 收费；  政府指导价位；《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皖价服函〔2010〕183号）。 | 行政相对人 |  |
| 三、市公安局（5项） | | | | | | | | |
| 6 |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人员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收费；  政府定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部门医疗服务价格的函》（皖价医函〔2009〕163号）。 | 行政相对人 |  |
| 7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取得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121号令）第二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以及对安检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检测的活动，包括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的初次安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7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取得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技术检验和登记后的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本办法所称安检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并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 | 爆破作业项目评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省公安厅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单位，二级以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 1．《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5.1条：资质等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二级以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可开展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9 | 伤情医疗鉴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第二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 |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处罚 | 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 | 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收费；  1．政府定价：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改革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价费〔2003〕220号）。  2．非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 行政相对人 |  |
| 10 | 外国人健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有境外人员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 | 涉密文件 | 收费；  1．政府定价：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改革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价费〔2003〕220号）。  2．非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 行政相对人 |  |
| 四、市民政局（4项） | | | | | | | | |
| 11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验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1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验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13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清算报告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清算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五、市司法局（2项） | | | | | | | | |
| 15 |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资产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六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初审上报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1．《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附件2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操作规程：三、提交材料资产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16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资金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初审上报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项） | | | | | | | | |
| 17 | 技工学校的资本验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第九条：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 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 具有审计和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三）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四）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六）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七）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18 | 经营劳务派遣申请人验资或财务审计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向许可机关提前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许可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项） | | | | | | | | |
| 19 | 土地勘测定界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_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是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2．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5．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 行政相对人 | 涉密 |
| 19 | 土地勘测定界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_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是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 6．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7．临时用地审批  8．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9．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 行政相对人 | 涉密 |
| 20 | 不动产测绘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不动产权籍调查1．4．1　不动产登记申请前，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应当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 不动产登记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政府指导价；依据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 行政相对人 |  |
| 21 |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 |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  政府定价（国测财字〔2002〕3号；宿政办发〔2014〕25号） | 行政相对人 |  |
| 22 | 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筑图编制）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核 | 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3 |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核 | 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3 |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核 | 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4 | 地形图测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划拨土地前，持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依测绘成果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等相关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  政府定价（国测财字〔2002〕3号；宿政办发〔2014〕25号） | 行政相对人 |  |
| 八、市生态环境局（1项） | | | | | | | | |
| 2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评价范围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十一个类别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二个类别（具体类别见附件），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分设甲、乙两个等级。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项） | | | | | | | | |
| 26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 1．《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建市〔2015〕68号）第七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提供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7 |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一百一十二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2．《危险化学品目录》（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均属于目录内物品）。 |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7 |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配套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十二条：燃气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经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符合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经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一）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防泄漏、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8 | 建设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具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机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29 | 出具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具有内装修设计资质或者消防设计资质的单位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市交通运输局（7项） | | | | | | | | |
| 30 | 涉路设计施工方案编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涉路施工审批 | 根据《涉路工程安全评价规范》（DB34-2015）77，具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以上的设计单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1 | 通航安全评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令2015年第7号）第七条：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立项的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工程，在工程立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论证审查意见作为工程立项审批的条件。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海通航〔2011〕262号）第三条：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是开展涉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阶段，是降低因涉水工程建设影响通航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涉水工程获得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通航安全评估是水上水下活动开展前的重要工作，是水上水下活动顺利开展及通航安全保障的必要环节，是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的主要依据之一。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具备本行业评估咨询、技术研究或工程设计等资格（三）具有开展论证与评估的相关设施、设备；（四）具有相当数量的航海技术、海事管理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专门培训的技术人员；能组成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构成条件的论证与评估项目小组；（五）具有论证与评估或涉水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咨询的相关业务的良好记录及经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海通航〔2011〕262号）第九条：从事论证与评估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论证与评估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具备本行业评估咨询、技术研究或工程设计等资格；（三）具有开展论证与评估的相关设施、设备；（四）具有相当数量的航海技术、海事管理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专门培训的技术人员；能组成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构成条件的论证与评估项目小组；（五）具有论证与评估或涉水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咨询的相关业务的良好记录及经验。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2 | 船员适任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94号）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令2015年第7号）第二十七条：船员（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的条件：（一）已取得船员服务簿；（二）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船员体检标准，海船船员需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明；（三）完成规定的适任培训并通过适任考试和评估以及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四）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和考试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条：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相应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 船员证书核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94号）第三十六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94号）第三十六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5号）第二十三条：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3 | 港口经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前，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交人劳发〔2004〕462号）第三条：港口安全评价是以实现港口建设项目和港口生产系统的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港口建设项目和生产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辩识与分析，判断建设项目、生产系统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为制定港口建设与生产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进行安全生产监察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包括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以及港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 | 港口行政许可 | 根据《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从事港口安全评价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核准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前，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乙级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4 | 危险品罐体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依据《计量法》第十九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 《计量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收费；  政府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8〕2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3〕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23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6号； | 行政相对人 |  |
| 35 |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三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进监督检验。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的计量检定机构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三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进监督检验。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GB/T15746-2011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修理质量检查的评定要求及评定规则。本标准适用于对汽车整车、发动机及车身修理质量的行业检查。 | 收费；  政府指导价；等级评定出租车240元，二级维护出租车200元《关于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2〕217号）和《关于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收费问题的批复》（皖价服〔2010〕103号）有关规定。 | 行政相对人 |  |
| 36 |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检定 |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十八条：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营运车辆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二）安装出租汽车顶灯、空车标志和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三）喷涂出租汽车客运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 《计量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一、市水利局（1项） | | | | | | | | |
| 3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令）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附件目录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二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第六条：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七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4．《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第六条：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拟建工程推荐的设计方案进行分析，预测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设计和安全管理的建议，作为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  5．《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1.0.5.2查明水库区及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七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二、市商务局（4项） | | | | | | | | |
| 38 |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 |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4〕366号）附件：《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8 |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 | 务年度报告原件；（四）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人员从业经历证明；（五）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境外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及预案；（六）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七）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还应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39 | 设立拍卖企业财务报告审计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八条：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四）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五）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六）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第二十一条：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三）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审计报告。 |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40 | 设立拍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四）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拍卖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四）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拍卖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 拍卖业务许可、变更、年审初审 |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九条：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41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财务审计报告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9号）（试行）第八条：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规模发卡企业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4．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5．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6．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7．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8．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三、市文化和旅游局（1项） | | | | | | | | |
| 42 | 出具广播电视信号覆盖范围的评估报告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符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三）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四）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五）如申请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还应符合地面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规划要求；（六）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合法。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2项） | | | | | | | | |
| 43 |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 放射诊疗许可 |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44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 放射诊疗许可 |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45 | 放射防护评价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放射诊疗许可 |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政府指导价；依据皖价费函〔2007〕17号、皖价费〔2008〕18号文件，普通X光机15000元每台，CT30000元每台 | 行政相对人 |  |
| 46 |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职业健康体检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 放射诊疗许可 | 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且有“接触放射因素类”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第九条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五）接触放射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检查类别和项目，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 政府指导价；依据皖价费函〔2007〕17号、皖价费函〔2008〕18号文件，600元。 | 行政相对人 |  |
| 47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第十四条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组织实施。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参加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应当在每个监测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送达放射工作单位，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并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48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三条卫生执法人员调查违法事实，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所采集的样品应标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的子项） | 具有相应卫生检验能力并且取得资质认定的卫生检验检测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49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及生产用水检测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的子项） | 具有相应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及生产用水检测资质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 政府定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财政部财预〔2000〕127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3〕47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7〕17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8〕18号。 | 行政相对人 |  |
| 50 | 出具首次上市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四条：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第五条：卫生安全评价内容包括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其中，消毒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还包括产品配方，消毒器械还应当包括产品主要元器件、结构图。第十一条：消毒产品的检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进行。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消毒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在批准的检验能力范围内从事消毒产品检验活动。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的子项） | 具有开展消毒产品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九条：卫生安全评价检验项目应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进行。紫外线杀菌灯、压力蒸汽灭菌器、食具消毒柜等消毒器械产品首次上市前的电器安全性能的测定应在市级以上具有法定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1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放射诊疗许可 |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1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放射诊疗许可 |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 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2 |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具有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三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 政府定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财政部财预〔2000〕127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3〕47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7〕17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8〕18号。 | 行政相对人 |  |
| 53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 放射诊疗许可 |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4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 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二条：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第五条：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 收费；  政府指导价；《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号）。 | 行政相对人 |  |
| 十五、市应急管理局（9项） | | | | | | | | |
| 55 | 使用、经营（有仓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符合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 符合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第六条第一、二款：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7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 符合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7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 |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 符合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8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第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 符合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59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 符合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第六条第一、二款：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0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 符合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1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安全评价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取得甲级、乙级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2 |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五条第一款：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  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子项） | 符合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3 |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第五条第一款：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子项） | 符合检测检验业务范围要求的甲级或乙级资质机构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第四条第一、二、三款：检测检验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可以在全国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产品的型式检验、安全标志检验、在用检验、监督监察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事故物证分析检验等业务。  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可以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在用检验、监督监察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事故以下的事故物证分析检验等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7项） | | | | | | | | |
| 64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址。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公司住所证明；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属于“企业登记”的子项）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提出申请，由拟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2．《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4号令）第三条：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加入税务师事务所。  3．《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方式的通知》（国税办发〔2009〕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5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册资金所要提交的验资证明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属于“企业登记”的子项）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4号令）第三条：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加入税务师事务所。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6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申请文书的签名公证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三）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属于“企业登记”的子项） | 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 | 1．《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方式的通知》（国税办发〔2009〕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6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具备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号）《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14〕74号） | 行政相对人 |  |
| 6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具备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号）、《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14〕74号） | 行政相对人 |  |
| 6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使用登记、注销或者未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以及不按要求维护、使用、拆卸、处理特种设备的处罚 | 具备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号）、《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14〕74号） | 行政相对人 |  |
| 7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具备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号）、《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14〕74号） | 行政相对人 |  |
| 7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 具备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号）、《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14〕74号） | 行政相对人 |  |
| 7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对已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具备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号）、《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14〕74号） | 行政相对人 |  |
| 73 |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  2．《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R4001）第九条规定，申请单位被受理后，申请单位应当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第八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10名以上考核合格的鉴定评审人员，且每个评审项目至少有3名鉴定评审人员；  （二）鉴定评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5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  （三）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四）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工作程序和指南，建立人员管理、文档管理等制度；  （五）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行政相对人 |  |
| 74 | 车用气瓶安装资质许可鉴定评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第十四条：申请单位在取得许可受理后，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名单，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第八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10名以上考核合格的鉴定评审人员，且每个评审项目至少有3名鉴定评审人员；  （二）鉴定评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5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  （三）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四）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工作程序和指南，建立人员管理、文档管理等制度；  （五）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行政相对人 |  |
| 75 |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2．《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管理办法》（皖卫监督〔2011〕32号）第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 根据《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皖卫监督〔2011〕32号）第九条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7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皖卫监督〔2011〕32号）第九条：开展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单位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预防性体检费 | 行政相对人 |  |
| 76 | 餐饮服务自酿酒安全性检测 |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在餐饮服务中自酿酒不得使用压力容器，自酿酒只限于在本门店销售，不得在本门店外销售。 | 食品经营许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四十二条：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行政相对人 |  |
| 77 | 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五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药品经营审批 | 根据《安徽省直接接触药品人员健康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皖食药监法〔2006〕11号）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二级以上综合医疗单位，或县以上疾病控制检测单位，或县以上专门从事体检的工作单位的机构 | 《安徽省直接接触药品人员健康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皖食药监法〔2006〕11号）第六条：定点机构应原则上是二级以上综合医疗单位，或县以上疾病控制检测单位，或县以上专门从事体检的工作单位。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预防性体检费 | 行政相对人 |  |
| 78 | 执业药师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55项：项目名称，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人发〔1999〕34号）第九条：首次申请注册的人员，须填写“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附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3．《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号）第十一条：申请再次注册者，提交以下材料：（一）《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二）执业单位考核材料；（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 执业药师注册 |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4年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其他要求规定的（二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4年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其他要求（二）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再次注册条件中规定执业药师提交“县级（含县）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改为提交“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食药监人函〔2008〕1号）五、《执业药师注册证》需变更执业地区和执业单位的，应填写《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并提交《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的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复印件一份。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预防性体检费 | 行政相对人 |  |
| 79 |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证明 | 1．《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人发〔1999〕34号）第十二条：凡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分，可保留执业药师资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一年后申请注册的，除按第九条规定外，还需同时提交载有本人参加继续教育记录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2．《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号）第十一条：申请再次注册者，提交以下材料：（一）《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二）执业单位考核材料；（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 执业药师注册 |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33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具有：执业药师培训中心和承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项目的单位的机构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334号）第十六条：具有执业药师资格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指定和指导项目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由举办单位在登记证书上登记盖章确认。自修项目学分确认与登记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项目的举办单位是指执业药师培训中心和承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项目的单位。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0 | 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根据《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四条的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 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7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2．《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四条：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预防性体检费 | 行政相对人 |  |
| 十七、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9项） | | | | | | | | |
| 81 | 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资产证明、收益性财产收入证明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一、严格市场准入。（五）严格审核发起人资质：所有自然人发起人都要提供个人有效资产证明、收益性财产收入证明和相关纳税证明，并需同时出具符合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函。所有企业法人都要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表和拟入股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的来源说明。《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1．验资。发起人（出资人）认缴全部出资额后，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核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2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验资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附件2《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二、组建工作要点（二）申请开业的主要工：验资。发起人（出资人）认缴全部出资额后，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1．验资。发起人（出资人）认缴全部出资额后，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核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3 |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证明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附件1《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二）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一、严格市场准入。（五）严格审核发起人资质。所有企业法人都要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表和拟入股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的来源说明。”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核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4 |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证明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附件1《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二）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一严格市场准入。（五）严格审核发起人资质：所有企业法人都要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表和拟入股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的来源说明。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核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5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验资 |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令第2010年第3号）第八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皖金函〔2014〕35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验资。发起人（出资人）认缴全部出资额后，申请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五）拟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6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证明 |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令第2010年第3号）第八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皖金函〔2014〕35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验资。发起人（出资人）认缴全部出资额后，申请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申请书，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营运资金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二）近两年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三）营运资金证明材料； |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7 | 融资担保公司增资验资 |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令第2010年第3号）第十二条：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等。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皖金函〔2014〕351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涉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的，申请人还应在5日内到省级监管部门换领经营许可证；增加注册资本的，在换领经营许可证时，应提交验资报告。 |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8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股东注册资本证明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典当行相关事项初审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89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法人股东财务报告审计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典当行相关事项初审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八、市城市管理局（1项） | | | | | | | | |
| 90 | 出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和安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2．《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住建部公告第697号）6.1：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安全检测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8.1.2：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8.3.1：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6.1：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8.1.2：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8.3.1：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7项） | | | | | | | | |
| 91 | 人防工程施工图和防护方面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项目的下列内容：（一）结合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方案；（二）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的条件。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机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2．《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92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项目的下列内容：（一）结合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方案；（二）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的条件。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机构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六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颁发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93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编制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 具有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丙级以上监理资质的机构 | 1．《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94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七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二）承担所属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的委托检测，参与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三）严格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检测标准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质量检测。  2．《关于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皖人防〔2014〕3号）二、检测范围：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出厂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必须经检测合格，取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检测合格证”，否则不得交付使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不得接收安装；申报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必须经检测合格并取得永久式铭牌“合格证”，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3）工程质量检测（含人防工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审批 | 政府定价；  标准：省物价局《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皖价函（2013）253号） | 行政相对人 |  |
| 95 |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第九章平战转换；《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要求的通知》（皖人防〔2016〕131号）一、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总体要求。（五）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报审。（六）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与工程同步验收，平战转换预案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机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2．《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96 |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项目（含各类开发区及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区的民用建筑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减少应建面积，降低防护标准。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机构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97 |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155号）第十九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其他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监理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丙级。  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活动的企业应为非外资企业，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具有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机构 |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监理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丙级。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活动的企业应为非外资企业，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 二十、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1项） | | | | | | | | |
| 98 | 房产测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第六条第二款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第四条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 收费；  政府定价；收费依据：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皖价费〔2013〕105号 | 行政相对人 |  |
| 二十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项） | | | | | | | | |
| 99 | 公积金继承或遗赠公证 | 《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试行）》（住建部建金〔2011〕9号）：二“提取服务”中“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提取“办理要件”中规定“死亡、被宣告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公证书。” | 住房公积金提取 | 经司法部门认定的公证机构，方可出具公证证明 | 《公证法》第十一条的第三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收费；收费类型：政府定价；收费标准：20万（包含20万）以下1．2%、20万至50万以上1%、50万至100万0．8%。《安徽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2号）（宿政发〔2009〕19号） | 行政相对人 |  |
| 二十二、市气象局（1项） | | | | | | | | |
| 100 |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取得国家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资质的机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8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以下称论证机构）进行。论证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 | 收费；市场调节价格。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明确气象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价规〔2015〕91号）二、放开防雷设施定期检测收费、电子信息系统 | 行政相对人 |  |
| 100 |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城乡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应当作为城乡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第三十条：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与气候资源环境密切相关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列入目录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第三十一条：列入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篇章。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取得国家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资质的机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8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以下称论证机构）进行。论证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 | 机房空间电磁环境测试评估收费、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 行政相对人 |  |
| 二十三、市税务局（1项） | | | | | | | | |
| 101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评估鉴证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二、总体要求-（四）完善汇缴-3．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引导中介机构在提高汇算清缴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事项审计鉴证工作。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财综〔2015〕691号），其目录中包括：104技术性服务-10407涉税服务-1040701税收评估、鉴证和审核。 | 税款征收 | 税务师事务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二、总体要求-（四）完善汇缴-3．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引导中介机构在提高汇算清缴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事项审计鉴证工作。 | 收费；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四、已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36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  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市公安局（1项） | | | | | | |
| 1 | 强制性病检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四条：卖淫、嫖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强制治疗及性病检查 | 行政机关 | 取消；劳动教养制度已废除。 |  |
|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项） | | | | | | |
| 2 | 来宿就业台港澳人员健康证明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下列有效文件：（三）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正式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
|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项） | | | | | | |
| 3 |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 1．《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号）第七条：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涉及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须向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具对该违法行为的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出具鉴定结论。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第二十二条：现场勘测一般由案件调查人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第二十三条：为查明事实，需要对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检验鉴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和越界采矿的处罚；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和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机关 | 取消，不再进行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  |
| 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七条：（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核实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一步核实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予受理项目建设用地申请、不予审查报批建设用地。 |  |
| 四、市生态环境局（1项） | | | | | | |
| 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辐射项目）检测或调查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第十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省厅下放的部分项目及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市生态环境局 |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改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
|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项） | | | | | | |
| 6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第12项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7 |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十二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报告；（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以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五）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以及人事档案代理证明；（六）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个人简历等材料，技术经济负责人还应提供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七）办公场所证明，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及说明，下同）（九）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十）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申请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应当提供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8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5〕383号）五、申请资质审查的企业须提交下列文件：（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表；（二）企业法人代表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有关证件；（三）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专业人员明细表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四）企业主要技术工种情况明细表及岗位合格证书（复印件）；（五）中级以上技术工种、级别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六）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资产评估单位审查的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和流动资金数量证明书；（七）企业业绩证明；（八）其他文件、证明。  3．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号）中明确要求企业申请核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时，应提交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财务决算年度报表和企业营业税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9 | 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依据为《关于做好当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19〕1303）：三、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要求，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内容组织消防验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 |  |
| 五、市交通运输局（1项） | | | | | | |
| 10 | 市级重点水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 1．《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审查咨询单位在完成审查咨询工作后，出具审查咨询报告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查咨询报告、其他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批复初步设计文件。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 市级权限范围内的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 行政机关 | 取消。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制度的通知》（厅水字〔2013〕286号）文件要求，取消内河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  |
| 六、市农业农村局（3项） | | | | | | |
| 11 |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三条：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宿政发〔2016〕6号）。 |  |
| 12 |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三条：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宿政发〔2016〕6号）。 |  |
| 13 |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宿政发〔2016〕6号）。 |  |
| 七、市水利局（2项） | | | | | |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公布，第24号令修改）第九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先进行技术评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竣工验收。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验收的子项） | 市水利局 | 取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予以取消 |  |
| 1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加强事后监管，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八、市文化和旅游局（7项） | | | | | | |
| 16 | 出具民办博物馆设立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报告 |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由馆址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报告。 | 民办博物馆的设立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来源或验资报告。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该验资报告不属于27类“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
| 17 |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资金证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八条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资金证明。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来源或验资报告。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该验资报告不属于27类“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
| 18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中国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提供有关文件。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的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55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
| 19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的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54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 20 | 企业或其他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的资信证明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第六条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在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该验资报告不属于27类“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
| 21 |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验资证明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五条　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有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 |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进出口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该验资报告不属于27类“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
| 22 | 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资信证明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 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备案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该验资报告不属于27类“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
| 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项） | | | | | | |
| 23 | 医疗机构设置资信证明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十二）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十三）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十四）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项） | | | | | | |
| 24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中的专门事项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抽样取证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者方式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行为的处罚 | 行政机关 | 取消。依据新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取消。 |  |
| 25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中的专门事项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58号令修改）第三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抽样取证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者方式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第三十一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机关 | 取消。依据新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取消。 |  |
| 26 | 提交宿州市知名商标认定所需的主要经济指标审计 | 《宿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宿政办发2012第10号）第九条第四、五项：（四）申请人近2年的商品年销售量、营业额的情况。（须提交企业财务报表）（五）商标使用的商品近2年的年销售量、营业额的证明材料。 | 宿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依据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适时废止的要求取消。 |  |
|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1项） | | | | | | |
| 27 | 排水水质、水量检（预）测 | 1．《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一第34项要求取消。 |  |
| 十二、市林业局（1项） | | | | | | |
| 28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2、《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3号）第三十六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不再要去申请人提供可行性报告编制。理由：《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八条已明令取消。 |  |
| 十三、市气象局（2项） | | | | | | |
| 29 |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1．《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作出评估。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6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各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八条：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需要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应当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68项、《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第57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
| 30 |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第五条：申请人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第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第十四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宿政发〔2016〕6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  |
| 十四、市税务局（1项） | | | | | | |
| 31 | 注销报告 | 财税（2009）60号、国税函（2009）684号：二、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一）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二）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 受理企业破产、重组的清算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受理企业破产、重组的清算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注销报告。 |  |
|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5项） | | | | | | |
| 32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清算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第三十五条：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5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5〕83号）予以取消 |  |
| 33 | 货币出资确认申请表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第三十五条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5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5〕83号）予以取消 |  |
| 34 |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第三十五条：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5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5〕83号）予以取消 |  |
| 35 |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第六条：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5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5〕83号）予以取消 |  |
| 36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清算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第三十五条：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5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5〕83号）予以取消 |  |